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陳品綺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5
傳真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pin71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504005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」第七點，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8日以內授消字第115040055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fa.gov.tw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

線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預防調查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8 09:02:03

火災預防科　115/04/08

1150102315